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國驪
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34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氯黴素膠囊CAPSULAE CHLORAMPHENICOLIS（內衛藥製字第005058號）」藥品(批號6611007、6611008、6612064、6612065、6612066、6612069)擬主動回收1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27日FDA藥字第1020025869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，膠囊易受潮而有變軟黏結之現象，擬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興隆內科小兒科診所、張國麟耳鼻喉科診所、柏雅大藥局、安郁藥局、何敦聰診所、老永茂大藥局、蘇家庭醫學科診所、慧生藥局、遠東藥房、柏齡診所、保春安耳鼻喉科診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